臺北市政府 104.08.05. 府訴三字第 10409104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

31342000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局偵查隊員警於民國(下同)102年7月24日上午8時15分許,在本市

萬華區○○路○○巷○○號○○樓及中山區○○路○○號地下○○樓等處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4.9472 公克,含玻璃盤、塑膠卡片 1 組、殘渣袋 4 袋及香菸 7 支)、「4-甲基乙基卡西酮」粉末(驗餘重量 2.8731 公克,含 5 個塑膠袋及

5 張標籤紙),經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疑似毒品檢體及訴願人之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及○○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疑似毒品檢體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Ketamine)」及「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等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愷他命(Ketamine)」及「去甲基愷他命(Nor-Ketamin)』」陽性反應;且查認訴願人前於 102 年7月3日凌晨 1 時 30 分許在本市中山區○○路○○號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中山分局建國派

出所員警查獲施用及隨身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1 袋,驗餘重量 0.0335 公克,業依毒品 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4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23304

98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是 訴願人於102年度已有1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紀錄,而本件屬該年度第2次違反同 條例之裁罰,原處分機關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及第18條第1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1 日北市警刑偵字第 10431342000 號處分書,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

習6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餘重 4.9472 公克(含玻璃盤、塑膠卡片1組、殘渣袋4袋及香菸7支)、「4-甲基乙基卡西酮」2.8731 公克(含5個塑膠袋及5張標

籤紙)。該處分書於104年5月18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04年6月1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

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制定本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 西可巴比妥、異戊巴比妥、納洛芬及其相類製品(如附表三).....。」附表三(節錄):「第三級毒品(除特別規定外,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酯類 Esters、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19、愷他命(ketamine).....36、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4-MEC)。」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

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二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102年7月23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定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均沒入銷燬之.....。」

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第 4 條規定:「本辦法所定應受裁罰與講習之對象,為依本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接受裁罰及講習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

內政部警政署 102 年 1 月 9 日警署刑偵字第 101074555 號函釋:「主旨:貴局擬自 102 年 起

提高第 3、4 級毒品行政裁罰累犯之罰鍰金額一案......說明:.....二、按裁 處時應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審酌辦理......三、貴局擬依臺北市議會

警政衛生委員會決議,自本(102)年起,予當年度重複違反本條例第11條之1規定之累犯,於本條例及前揭辦法所定之範圍內,逐次增加裁罰金額新臺幣1萬元,應屬合法之行政裁量權限,惟請本於權責並參照上述說明就個案具體事實審酌認定,俾符處罰相當及比例原則之精神。」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毒品案件被判處有期徒刑2年3個月,現於新店戒治所執行中,且此監所與別監所不同,沒有作業,沒有作業金,無收入,每月靠家屬資助微薄金錢,花用於生活日常用品,請暫緩處罰,待訴願人刑期期滿出所後立即繳納罰鍰及報到講習。
- 三、查原處分機關員警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嗣原處分機關採集該疑似毒品之檢體及訴願人尿液檢體,分別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衛福部食藥署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該疑似毒品檢體檢驗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4-甲基乙基卡西酮」等成分;另尿液部分檢驗結果呈現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有本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102 年 7 月 24 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及該分局偵查隊 102 年 7 月 24 日、

25 日

調查筆錄、衛福部食藥署 102.08.4 FDA 研字第 1026001837 號檢驗報告書、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 102 年 8 月 12 日航藥鑑字第 1027606 號毒品鑑定書及〇〇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8月15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新店戒治所執行中,無收入云云。按為防制毒品危害,維護國民身心健康,特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四級,「愷他命(Ketamine)」及「4-甲基乙基卡西酮(4-Methylethcathinone)」為第三級毒品;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分別為前揭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 條、第 2 條、第 1 1 條之 1 及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內湖分局偵查隊員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查獲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持有

及

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4-甲基乙基卡西酮」之事實,已如前述,其違規行為洵堪認定;復因訴願人於 102 年度因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已有 1 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裁罰紀錄,而本件屬該年度第 2 次違反同條例之裁罰,依前揭規定及內政部警政署函釋,自應加重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及令其接受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並沒入訴願人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驗餘重量 4.9472 公克(含玻璃盤、塑膠卡片 1 組、殘渣袋 4 袋及香菸 7 支)、「4-甲基乙基卡西酮」

驗餘重量 2.8731 公克(含5個塑膠袋及5張標籤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 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請求暫緩處罰乙節,其真意應係請求停止執行罰鍰處分,經審酌並無訴願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得停止執行情事,尚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指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劉宗德 委員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